

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2月25日下午2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2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志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包含本数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6000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

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包含本数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 6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1 日